國 立 聯 合 大 學

115 學年度 進修學制 學士班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校　　址：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第一校區)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校區)

服務電話：【綜合業務組】037-381131 傳真號碼：037-381139
【進修教育組】037-381153 傳真號碼：037-38115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及申請繳費帳號	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上傳書審資料檔案。	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
證明文件郵寄	特種身分、僑生、持國外學歷、低收入戶考生及報考原住民學位學程專班，須另行郵寄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	選擇全國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者，請於繳費截止日前 1-2 日完成繳費，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115 年 12 月 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放榜：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榜單 【僅郵寄報到通知，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		1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
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截止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前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2 月 22 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1
貳、報名規定事項.....3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6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11
伍、放榜.....11
陸、複查成績辦法.....11
柒、申訴辦法.....12
捌、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12
玖、其他.....13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15
附錄二　繳費方式說明.....16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7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20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3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29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32
附表二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33
附表三　退費申請表.....3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35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

二、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一款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代碼	說明
大學校院在校生、休學或退學生	1A	報考 2 年級：須修業滿 3 學期
	1B	報考 3 年級：須修業滿 5 學期
專科學校畢業生	2A	2 專、3 專、5 專畢業生，報考 2 年級
空大肄業全修生	3A	報考 2 年級：須修滿 54 學分
	3B	報考 3 年級：須修滿 90 學分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4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報考 2 年級
	5A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報考 2 年級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	6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7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8A	教育部認可之分正規教育課程(至少為 80 學分)，報考 2 年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請與本校聯絡，確認代碼後方可報名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至三項規定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補充規定】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二、資格不符：恕不退費，請繳交報名費前務必確認清楚。

三、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若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報考之學系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者，考生應依其限制來報考，若有不符學系相關規定者，經錄取後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報考。

六、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同意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粘貼於信封後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 錄取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

八、持境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並依規定寄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證明文件將於錄取後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依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九、符合運動績優學生優待規定之考生：考生原學校須為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最高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其有效日皆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止。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運動成績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粘貼於信封後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請勿報考，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書審資料上傳**(一律使用 PDF 格式檔案)**：
(1)上傳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2:00 止。**

(2)上傳文件：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各項資料。(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分則中所列之相關規定)。

(3)報名資料請依順序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 15M 內為限。

(4)**未於報名期間上傳報名文件視同書面審查項目缺考，以零分計算**，不得申請退費。

(5)**報考 2 個以上學系，請務必分別上傳報名文件**，以免權益受損。

2. 特種身分、僑生、持國外學歷、低收入戶及報考原住民學士學分學程專班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程序：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 繳費金額：報名每 1 學系 1,000 元。

(二)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1. ATM 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3. 跨行匯款。

(三) 符合下列低收入戶子女者之報名費全部減免，須先完成繳費，再依規定申請退費，申請方式如下：

1.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請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三，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者資格不符、資料不齊全、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退費規定：

1. 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並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提出退費申請並將退費申請表(附表三)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2. 未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由考

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為 037-381139）。

（三）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

（四）考生網路報名務必輸入**連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請輸入 116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並且應清晰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上傳之照片檔，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勿超過 1MB。

（五）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一經報名及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年級及身分別。

（六）報名時所繳交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符合運動績優學生優待規定之考生，檢送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粘貼於信封後郵寄】，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6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各學系招生名額為準。

※ 本次考試各學系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資料及相關規定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td><td colspan="6">機械工程學系</td></tr>
<tr><td rowspan="2">招生名額</td><td>2 年級</td><td colspan="6">20</td></tr>
<tr><td>3 年級</td><td colspan="6">10</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項目名稱</td><td>占總成績比例</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1</td><td colspan="2">在校歷年成績單</td><td>30%</td><td colspan="3">大學或專科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排名或系排名。</td></tr>
<tr><td>2</td><td colspan="2">自傳</td><td>10%</td><td colspan="3">含簡歷、家庭背景、求學過程、轉學原因等。</td></tr>
<tr><td>3</td><td colspan="2">讀書計畫</td><td>10%</td><td colspan="3">包括報考動機及希望從本系學到的知識與專業能力。</td></tr>
<tr><td>4</td><td colspan="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50%</td><td colspan="3">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成果作品...等。</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1</td><td>在校歷年成績單</td><td>2</td><td>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d>3</td><td>讀書計畫</td><td>4</td><td>自傳</td></tr>
<tr><td colspan="2">是否限制相近學系報考</td><td colspan="8">否</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8">系所網址：https://mech.nuu.edu.tw
聯絡人：巫青樺小姐　　E-MAIL：birch1997@nuu.edu.tw
電　話：037-382322　　傳　真：037-382326</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8">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具備專業倫理與持續學習能力之機械工程人才為宗旨。本系發展方向為精密機械、智慧機電、永續科學等領域。培養大學生具備機械工程專業知識與創新精神，並擁有動手實做、解決問題與跨域共創之能力。本系具有優良的師資與完善的教學實驗設備，通過工程教育認證。學生畢業後，可在半導體、電機與電子、光電、模具、精密機械、智慧製造、自動化、航太、汽機車與石化...等產業發揮所長。</td></tr>
</table>

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年級	2
	3 年級	14

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30%	大學或專科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5%	1. 自傳 2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轉學原因、生涯規劃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5%	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

是否限制相近學系報考	否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https://che.nuu.edu.tw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E-MAIL：han@nuu.edu.tw 電　話：037-382203　　傳　真：037-382189
備註	本系的專業領域非常廣，除了傳統化學工程教育之外，目前以材料工程（奈米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機能及功能性複合材料、無機－有機混成材料、生醫材料和微電子材料）、化工清淨製程、環境汙染、分離技術、生化工程及能源技術等應用領域為發展導向，可符合時代潮流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本系並以培訓優良、追求卓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化工專業人才為宗旨。為配合國家的科技發展政策與相關產業的需求，本系致力於利用化工專業技術在材料、生化、精緻（綠色）化工等工程方面之應用，結合產學合作的契機，進而提昇化工產業技術和製程能力。

學系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年級	21
	3 年級	11

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50%	大學或專科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轉學原因、生涯規劃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

是否限制相近學系報考	否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https://civil.nuu.edu.tw 聯絡人：吳曉惠小姐　　E-MAIL：xiaohui@nuu.edu.tw 電　話：037-382362　　傳　真：037-382367
備註	為培養學生具永續發展理念之土木與防災工程專業人才，本系教學發展方向除了兼顧傳統土木工程之結構、大地、水利、營管與材料等專業領域之訓練外，並注重專業課程之學程規劃與能力培育，同時有鑒於國家政策及社會所需，於課程中融入防災工程之觀念，奠定學生具備專業基礎，以務實性及應用性之理念為導向，為土木與防災工程界儲備專業人力及培育具學術研究潛能之優質人才。 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成為土木與防災工程實務之專業人才。 2. 使學生具備土木與防災工程相關之資料蒐集、量測分析與營建管理的基礎能力。 3. 使學生具備專業倫理素養、溝通協調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4. 輔導學生終身學習、吸收專業新知及創新技能，以符合社會之需求並適應時代之變遷。

學系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2 年級	9
	3 年級	15

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40%	大學或專科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班排名或系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字數至少 1,000 字，自傳內容包括簡歷、成長背景、求學歷程、轉學原因、職業生涯(含目前之工作或目前經營之事業)及未來的生涯規劃等。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報考動機，希望從本系學習到之知識與專業能力，以及如何運用學習到之知識提升職業生涯或事業經營成效。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如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語文能力檢定(例多益、全民英檢、雅思、托福、其他外國語言、客語認證、原住民語、其他本國語言)、證照、社會服務參與證明、校內外活動參與證明、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曾參加本系所舉辦夏令營或工作坊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

是否限制相近學系報考	否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https://doct.nuu.edu.tw 聯絡人：黃惠鈴小姐　　E-MAIL：debble@nuu.edu.tw 電　話：037-382621　　傳　真：037-382322
備註	1. 本系以推動文化觀光為主軸，結合數位科技與地方創生的專業知識，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跨領域人才。 2. 課程分五大課程模組：(1)文化觀光(2)觀光管理(3)智慧觀光(4)客家文化產業(5)一般產業管理。 3. 養成八大核心能力：文化力、創意力、企劃力、溝通力、整合力、管理力、品牌力及觀光力。 4. 綜合兼顧理論思維與實務運作，研究教學與應用服務相容。輔

	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的能力：包括文化觀光解說、領隊導遊、會展產業、活動企劃、專案管理、品牌行銷等證照，並提供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達到學以致用，鏈結產業，畢業隨即銜接職場就業的目標。 5. 畢業生就業出路：(1)擔任領隊、導遊及文化解說員。(2)報考觀光行政、文化行政、客家行政等類科之公職。(3)擔任休閒觀光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專案管理人員(4)擔任一般產業(含高科技產業、連鎖產業)經營管理、企劃與專案管理人員。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則

一、成績計算：

(一)各項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為各項目得分之和，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如有加重計分者以各學系規定為準)

(二)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法之規定者，增加總分 10%。

二、錄取規則：

(一)考生分數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參酌後仍然同分，則增額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學系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序號代表之，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運動績優生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另計名額。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公告榜單。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且不郵寄成績單，請報考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留存。

三、網路查詢：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招生平台>進修學制招生>寒假轉學考(進修學制)查詢。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請於 1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辦理成績複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再以掛號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各項報表填妥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先行傳真(037-381139)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037-381131），將申請表、匯票及回郵信封（務必貼足郵票，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以郵戳為

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科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柒、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2.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 逾申訴期限。
4. 不具名申訴者。
5.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或書面審查。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於 1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放榜，錄取生(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日程表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網站之「進修學制新生報到/進修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寒假轉學考」查看報到相關公告及下載報到所需檔案，不再另行郵寄；並依網站公告之報到須知規定辦理報到及資料驗證。

二、正取生應依本簡章日程表規定時間如期辦理辦理報到及資料驗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資料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點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作業至 116 年 2 月 22 日為止。

四、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資料驗證，本校不另行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方式及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

五、考生如同時正備取本校多學系時，僅得擇一學系辦理報到；若同時正取 A 系及 B 系並備取 C 系時，A 系有就讀意願，B 系無就讀意願，但欲保留 C 系備取資格等待遞補，請先辦理 A 系報到，B 系須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辦理放棄，待 C 系獲遞補

後，完成 C 系報到，同時 A 系須填具【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辦理放棄。

六、辦理「報到」驗證：錄取生(正、備取生)報到時，應持與報名系統上所輸入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2 月 1 至 2 日(2 天)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到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繳交資料。

2.報到應繳驗資料：學生基本資料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正本(請參酌下表)。

3.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正本者，須填具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須辦理學分抵免者，請向原學校多申請 1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身分	報到現場應繳驗證件正本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書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V			持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在校生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V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V	

七、逾期未報到或前項應繳驗資料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請郵寄或傳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進修教育組。

八、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

玖、其他

一、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二、本校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校訂行事曆規定日程內辦理學分抵免，於 116 年 2 月 22 至 24 日(3 天)內完成。其學分抵免由本校各開課單位進行初審。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四、轉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五、編班作業程序由業務單位依招生名額逕行處理。

六、各類減免法規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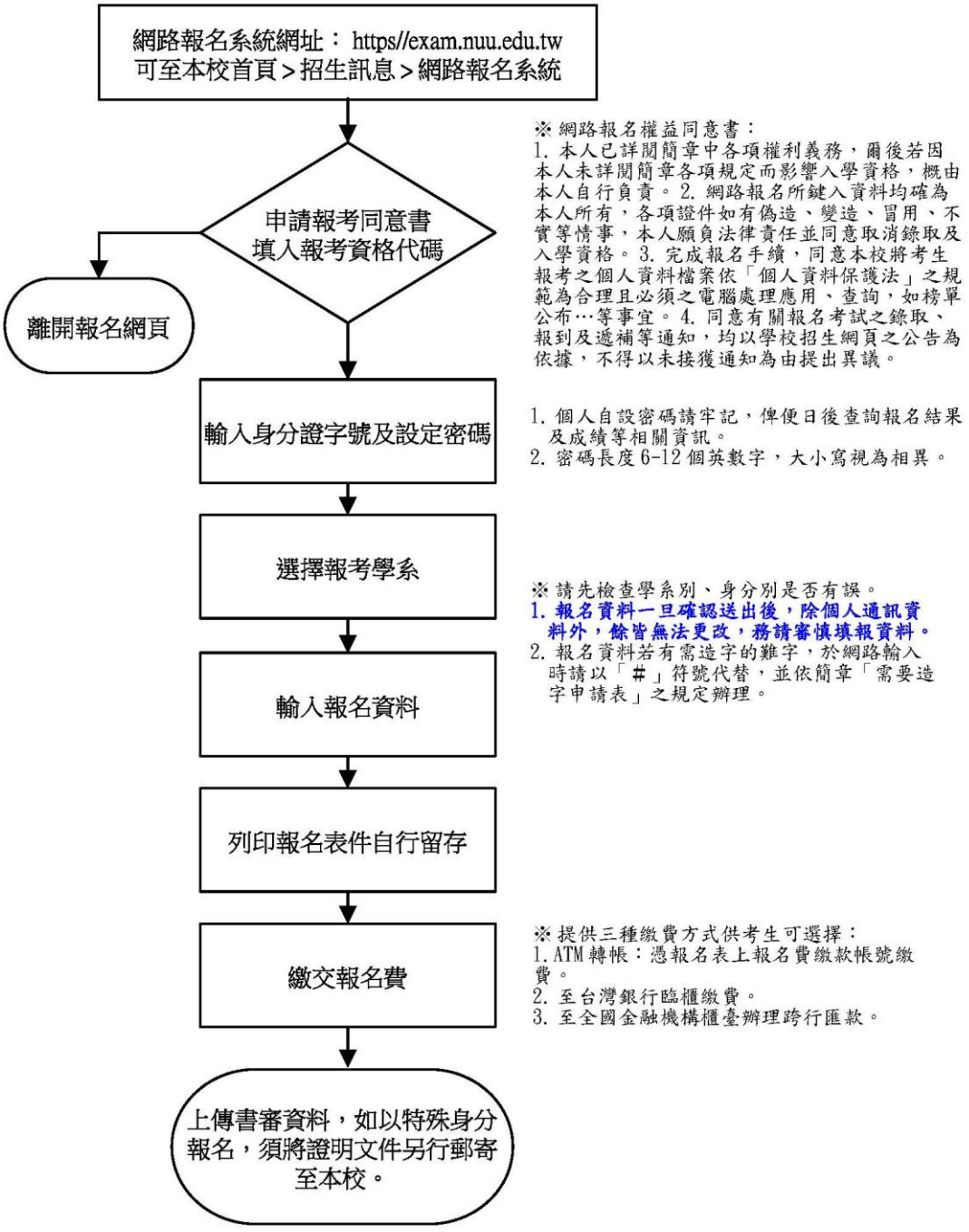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考生可選擇報考 1 個以上學系/年級，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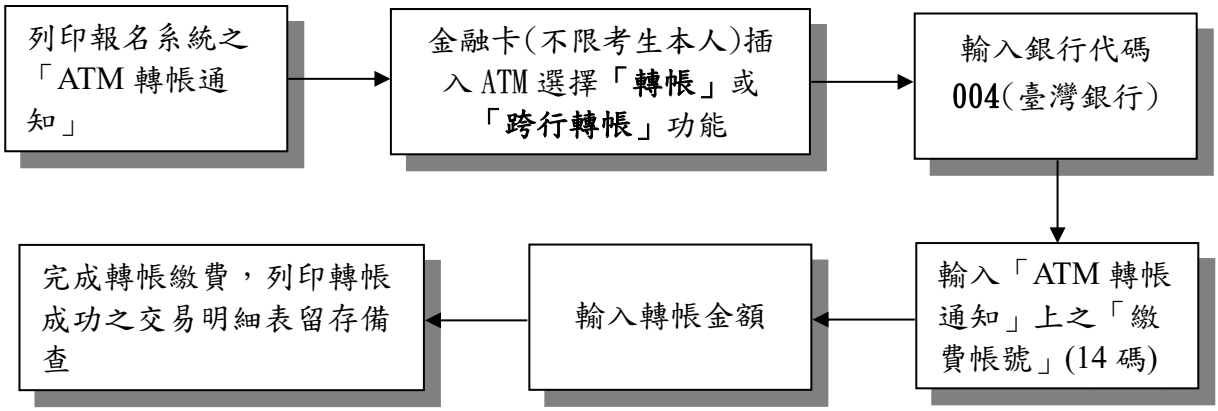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一學系/年級 1,0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15 年 12 月 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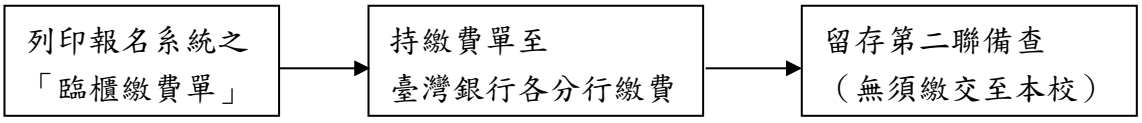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台辦理跨行匯款（限115年12月23日下午3時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5年12月23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郵局需 2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6419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定有人力控管之學系。

三、實際錄取轉學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原住民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且不得與各學系互相流用；其餘轉學名額規範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相同。

第四條　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原住民專班轉學報考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並以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並先予審核資格。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招生簡章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下列事項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一、考試規則、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學分抵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報名時所需繳交之證件，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三、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招生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各學系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

第八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第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錄取生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訴，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參照物價指數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招生試務或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有三等親參加本項考試者，應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並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存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錄五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 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 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 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三、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五、 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六、 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 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一）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二）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三）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 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 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 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 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 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7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 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 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 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8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 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 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9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須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10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3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14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15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 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 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 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 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16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18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21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

據。

第21-1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21-2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22條　（刪除）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5 年 10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大學部以上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四、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五、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境外學校修課完畢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手續，需於入學或轉入學系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因故逾期補辦申請者，須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內，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於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四、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五、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且學分不可分割，經抵免後之所剩學分不可拆割抵免其他科目。

六、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由所屬系所依其工作或體驗內容核實認定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專案簽核抵免至多 9 學分。

第六條　不同科目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須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開課單位同意修習性質相近課程補足。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學生依錄取年級所訂入學生科目表之畢業學分數訂定如下：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二)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九十學分為上限。

(三)轉入建築學系四年級上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五學分為上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〇學分為上限。

但曾於本校就讀該學系正規學制內，取得之學分數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曾於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再次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取得之學分數抵免可不受限制，可抵免科目以系所依專業關聯性認定。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七、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經學分抵免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二)轉學生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因抵免學分過少者，學生可申請並經學系審查同意，得降低編級一學年。

八、成績優良之學生，其科目學分與成績符合本校學則有關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惟特殊情況須經系所或各開課單位相關會議同意後，專案簽送教務處辦理。

十、於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十一、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具彈性修業學制入學學生（終身學習），申請學分抵免不受前第三款及第九款限制。

第八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境外之交換學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第九條　經核准至國內交換學生，其抵免科目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採計學分與成績，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就讀系所或相關開課單位審定。

第十條　在學學生至境外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後，依本校「學生於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換算成績，於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本校在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修課之抵免，須於修課完畢取得合作學校成績後，並出具成績正本證明，於二週內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抵免科目學分之初審單位為各開課單位。初審單位得訂定「學分處理要點」審核學分抵免，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

第十二條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重（補）修成績紀錄，經電子化方式永久備存，原紙本資料需保存十年，始循程序辦理紙本資料銷毀作業。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學校＿＿＿＿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報考(學)系年級別</td><td>學系</td></tr>
<tr><td></td><td></td><td></td><td>年級</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

（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td></tr>
<tr><td>註

備</td><td colspan="3">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並請填寫正確唸法之注音)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td></tr>
</table>

※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115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系所</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報名序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繳款方式
（請勾選）</td><td>□ATM 轉帳
□臺銀臨櫃繳款
□跨行匯款</td><td>繳費帳號
（共 14 碼）</td><td></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需為考生本人帳號）</td><td colspan="3">郵局：局號□□□□□□□ 帳號：□□□□□□□</td></tr>
<tr><td colspan="3">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申請退費原因</td><td colspan="3">□低收入戶
□其他(請敘明原因)：</td></tr>
<tr><td>應附證明文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3">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5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應附文件]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四

國立聯合大學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報考
身分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2"></td><td>報考學系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考試科目名稱</td><td>成績</td><td>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td><td colspan="3">附　　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4">1. 考生對某科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時，填寫本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傳真截止時間：1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後，以電話確認，並將本表、郵局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向本校申請複查，於 116 年 1 月 28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複查費每科 100 元。
※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聯合大學
※傳真電話：037-381139
※連絡電話：037-381131</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複查結果說明</td><td colspan="6">複查人員　　年　　月　　日</td></tr>
</table>